

(六) 承办部门二次程序性回复用函

×××人民检察院
群众来信回复函

_____:

您的来信材料已由我院第×检察厅/部转第×检察厅/部审查办理。办理进展或者办理结果将由第×检察厅/部在三个月内向您答复。

承办人:

联系电话:

×××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(代部门印)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1.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》第二十二條规定制定本函；

2.本函供具体承办部门对本院控申检察部门转来的群众来信，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向信访人进行二次程序性回复时使用；

3.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九条、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本函不适用于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事项；

4.本函使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公章代部门公章，统一对外回复信访人；

5.本函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信访人，一份附卷。